

益衝突政策之額外資訊。儘管已盡適當之注意義務及最大努力，經理公司就管理利益衝突之組織或管理安排仍可能不足以確保得完全規避損害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風險。在此情況下未能消弭之利益衝突及決定將會在以下網站報告予投資人：

http://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investor_information.html.

相關資訊亦可向經理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

此外，必須考量經理公司和保管銀行為同一集團成員。因此，兩者已有政策和程序確保(i)識別所有因此而生之利益衝突及(ii)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避免該等利益衝突。

若因經理公司和保管銀行同屬一集團之關係而產生之利益衝突無法避免，經理公司及保管銀行將管理、監控並揭露利益衝突以避免對本公司及其受益人之不利影響。

保管銀行將保管義務複委託及其複委託之名單得在以下網站找到：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info2/luxembourg.html>, 投資人並得要求最新之相關資訊。

本基金及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清算及合併

本基金及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清算

基金單位持有人、其繼承人或其它受益人不得要求整個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進行分割或清算。惟管理公司有權清算基金或其子基金及基金單位類別，前提是此等清算是為了保護管理公司以及基金所合理或必需的，或是為了符合投資策略之理由，且在經考量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之前提下而做成。

如一子基金或子基金內一基金單位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總額低於董事會所設定可經濟有效管理該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之最低價值時、或未達該金額、或政治、經濟與貨幣環境改變、或為合理之目的，管理公司得決定依據評價日或決策生效日淨資產價值(考量投資之實際實現價格與生效成本)贖回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之所有基金單位。

清算一子基金或其基金單位類別之決策，必須刊登在盧森堡日報以及必要時在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示之基金單位銷售相關國家所指定之官方出版品上。在此等決策做成之後，不得再發行任何基金單位，且相關子基金之每一筆轉換交易都將會被暫停。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贖回或是轉換在此等決策執行之後仍有可能進行。子基金的所有清算成本都須確保被納入考量。且因此將由在子基金清算決策做成時持有子基金之所有投資人承擔清算成本。在進行清算時，管理公司應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為處分基金資產，並且指示保管銀行依照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持有基金單位數比例，將子基金之淨清算所得分配給前述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在清算完結(可能需時達九個月)時無法分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清算所得，將會立刻存放在盧森堡之「寄存所」(Caisse de Consignation)。本基金於法律規定之某些情形及其管理公司遭清算時進行強制清算。任何此等清算須至少在「備忘錄」-盧森堡日報，以及必要時於各銷售國家之官方刊物上刊登。

本基金或子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有價證券計畫(UCI)或其子基金之合併；子基金之合併

「合併」係指下列情況下之交易

- a) 一個或一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被吸收 UCITS(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另一既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吸收 UCITS(absorbing UCITS)」)，並返還被吸收基金單位持有人吸收 UCITS 之基金單位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股份淨資產價值 10%之現金款項 (若適用)。
- b) 二個或二個以上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被吸收 UCITS(absorbed UCITS)」)，於結束但未清算之情況下移轉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其所屬之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吸收 UCITS(absorbing UCITS)」)，且被吸收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吸收 UCITS 之股份做為報酬，且收取不超過該等股份淨資產價值 10%之現金款項 (若適用)。
- c) 一個或一個以上持續存續至負債完全償還之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被吸收 UCITS(absorbed UCITS)」)，移轉其淨資產至同一個 UCITS 下之另一子基金、至其所屬之 UCITS、或至其他現有 UCITS 或該等 UCITS 之子基金 (即「吸收 UCITS(absorbing UCITS)」)。

合併係 2010 年法律所規範條件所允許之行為。合併之法律效力係依據 2010 年法律之規定。

依據「本基金與其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章節所述條件，管理公司得決定將一子基金或一基金單位類別之資產分配至本基金另一現有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或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分規定分配至另一盧森堡 UCI 或依據 2010 年法律分配至一外國 UCITS，管理公司亦得決定將有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重新指定為另一子基金或另一基金單位類別之基金單位 (如必要時透過分立或合併，以及透過支付相當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所佔百分比計算之金額)。

管理公司將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以與上述「本基金與其子基金 / 基金單位類別」章節所述相同方式贖回及撤銷基金單位。

2.4 對其他 UCITS 或 UCI 之投資需遵守下列規範：

- a) 管理公司得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20% 之部分，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所發行之基金單位。於執行此一投資限制時，擁有數子基金之 UCI 之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惟各該子基金須分別對第三人獨立負責。
- b) 投資於非屬 UCITS 之其他 UCI 基金單位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30%。該被投資之 UCITS 或其它 UCI 之資產，不計入第 2.1、2.2 及 2.3 條規定之最高限額內。
- c) 當子基金依據其投資策略而投資其大部分資產於其他 UCITS 以及 / 或 UCI 之基金單位時，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投資之其他 UCITS 及 / 或 UCI 所得收取之最高經理費用，記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該基金應支付的費用」乙節內。

2.5 子基金得申購、取得及 / 或持有未來將、或業已由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所發行之基金單位，前提是：

- 目標子基金本身並未投資於投資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以及
- 將取得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同一 UCI 其他目標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之總資產，依據其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章程之規定，不得超過 10%；以及
- 任何與相關證券相關之投票權，將於其由相關子基金持有之期間內暫停行使，無論其於財務報表與期間報告上的適當評價金額多少皆同；以及
- 於任何情況下，只要該等證券係由子基金持有，其價值於計算 2010 年法律規定淨資產價值以驗證該法律規定之最低淨資產時將不納入考量；以及
- 無論於投資於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層級或目標子基金層級，皆未重複收取管理 / 申購或贖回費。

2.6 若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所規範之子基金目標與 CSSF 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相同時，則本基金最高得將投資資產之 20% 投資於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子基金之證券及 / 債務證券上，前提是：

- 指數組成已充分分散；
- 該指數為代表該市場之適當績效指標；
- 指數業經適當公布。

於例外市場情況可接受時，該等上限為 35%，尤其當特定證券或貨幣市場商品處於強勁主導地位之受規範市場更是如此。唯有在同一發行人之情況下方允許適用此一投資上限。

如非因故意或因行使認購權利而超過第 1 條和第 2 條所述限制，管理公司於出售有價證券時之最優先考量是使情況回復正常，但同時亦需考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在繼續遵守分散風險原則的前提下，新成立的子基金得在取得主管機構核准後六個月內，不受上述第 2.1 至 2.4 點規定之限制。

3 投資限制

管理公司不得為下列行為：

- 3.1 代表本基金購買其未來銷售行為受到契約限制之有價證券；
- 3.2 購買具表決權之股票，而使管理公司可能在與其他於該基金公司管理之基金聯手下，對相關借款人的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 3.3 購買超過下列限制之標的：
 - 同一發行人之無表決權股份超過 10%；
 - 同一發行人之債券商品超過 10%；
 - 單一 UCITS 或 UCI 之基金單位之 25%；
 - 同一發行人之貨幣市場商品超過 10%。

在上述後三種情況中，若債務商品或貨幣市場商品之毛額無法在購買時確定者，則不需要遵守購買證券之限制。

不適用第 3.2 及 3.3 條規定之項目如下：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構或者由其他 OECD 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非歐盟會員國家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且具有公法性質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

- 持有設立於非會員國、且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註冊登記辦公地點位於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之公司之資本股份，而依據該非會員國法律規定，該等持股情況係屬得對該非會員國發行機構證券進行投資之唯一方法者。於進行此等投資時，必須遵守 2010 年法律之條款；以及
- 持有於當地僅執行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買回基金單位之行政、顧問或銷售業務且為本基金專屬代表人之子公司之資本股份。

3.4 賣空第 1.1 條 e)、g) 及 h) 項所列示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3.5 購買貴金屬或相關憑證；

3.6 投資不動產或買賣商品現貨或現貨合約；

3.7 代表某一子基金借款，除非

- 借款是為購買外幣所做的背對背借款形式交易；
- 貸款係屬暫時性質且未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3.8 為第三人提供信貸或擔任保證人。在未完全償付之情況下，此項限制並不禁止購買列示於第 1.1 條(e)、(g) 及(h)項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商品。

管理公司有權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隨時制定進一步的投資限制，惟須係基於確保符合買賣基金單位國家之法律與規章之規定。

4 合併資產

董事會為了效率之考量，可能允許特定子基金進行內部合併以及/或就特定子基金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在此種情況之下，來自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將會一起進行管理。經共同管理之資產稱為「共同資產」，而這些共同資產僅係為了內部管理的目的而成立。共同資產並非獨立單位，且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法直接取得。

基金共同管理

管理公司可以資產組合之形式投資與管理兩個或兩個以上子基金（於此稱為「參加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資產之全部或一部。此等資產組合係透過自每一參加子基金移轉現金與其他資產（若此等資產係符合相關資產組合之投資政策者）至資產組合之方式而建立之。管理公司可進一步將前述資產移轉到個別資產組合中。於參與投資之範圍內，亦可將資產移轉回參加子基金。參加子基金在個別資產組合中所持有之部份，將會依照相同價值的虛擬單位數評價之。當資產組合經創造後，董事會應指定虛擬單位數之原始價值（以董事會認定適當之幣別計價），並且以參加子基金投入之部分佔總現金（或其他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股份予參加子基金。虛擬基金單位之價值則以資產組合淨資產除以既有虛擬基金單位數計算之。

若有額外現金或資產投入資產組合中或自資產組合提出，則分配予該參加子基金之虛擬基金單位將會增減某數，而該數目則是以投入或提出之現金或資產佔持有共同管理資產參加子基金單位之現有價值之比例計算之。若係以現金投入資產組合，則為計算之目的，將減除董事會認定適當之金額以支付與現金投資相關之任何稅負以及結帳費用與申購成本。若係提出現金者，則將減除一筆相對款項，以支付與資產組合中之證券或其他資產相關之任何成本。

自資產組合之資產所收到之發放股利、利息以及其他類似收入，將會分配至相關資產組合並因此使得其各別淨資產金額增加。於本基金清算之情況下，資產組合之資產將會依據其相關股份佔資產組合之比例分配至參加子基金。

共同管理

為降低營運與管理成本並進行更廣泛的投資，董事會可決定與屬於其他子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資產一起管理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資產的一部或全部。以下段落所述之「共同管理單位」，意指本基金與其簽署有聯合管理協議之子基金及所有單位；「共同管理資產」意指根據上述協議管理聯合管理單位之全部資產。

作為共同管理協議之一部份，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有權基於相關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合併基礎，來做成會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產生影響的投資或出售資產決定。每一個共同管理個體皆持有共同管理資產的一部分，而持有比例則是依照其淨資產佔共同管理資產之資產合計數計算之。此一持份比例（於本公開說明書中稱為「持份比例」）適用以共同管理名義持有或取得之所有種類之投資。所做成之投資以及/或不投資決策，對於共同管理單位之持份比例並不產生影響，且未來的投資將會以相同的比例分配到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上。於出售資產之情況下，此等資產將會按比例自個別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持有之共同管理資產中扣除。

就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一發生新申購之情況而言，申購收入將會依據變更後之持份比例而分配至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此持份比例之變動相應地增加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淨資產。資產自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移轉至另一基金單位符合持份比例調整。同樣地，在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中有贖回之情形者，現金將自被贖回之共同管理單位之現金部位按照持份比例得調整減除，且在此情況下，總淨資產價值的變動將符合持份比例之變動。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警惕，承認共同管理協議可能會導致特定子基金之組合被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相關之事件(譬如申購與贖回)所影響，除非董事會或是由管理公司委任者採用特殊之手段。若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申購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增加。相反的，與子基金處於共同管理下之基金單位所收到的贖回申請，將因此導致該子基金之現金準備部位減少。然而，申購與贖回可保留在特殊帳戶中，而該特殊帳戶係在共同管理相關協議之外，為每一個共同管理基金單位所開設者，且申購與贖回的申請都必須透過該帳戶方得進行。因為可以將大量申購與贖回申請移轉到這些特殊帳戶，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個體有權在任何時點決定中止子基金參與共同管理相關協議，因此若會影響本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時，相關子基金可以避免重新安排其投資組合。

若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因為贖回或因為支付與另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管理費與費用(亦即不能算是屬於該子基金之費用者)而改變，而可能導致違反適用該特定子基金之投資限制時，則該變動生效前之相關資產將會自共同管理協議中排除，以使其不受該項調整之影響。

子基金之共同管理資產，將僅會與依照相同投資目標進行投資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而這些投資目標業已適用在共同管理資產，以確保投資決策在各方面可以與特定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互相調和。共同管理資產僅可以與相同投資組合經理人被授權可以就投資之投資標的與銷售進行決策之資產進行共同管理，且該資產之保管銀行亦扮演受託人之角色，以確保保管銀行有能力依照 2010 年法律以及適用本基金及子基金所有其他法令規定，執行其功能與責任。保管銀行必須隨時將本基金之資產與其它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資產分開存放；如此作可使得其能夠隨時正確的判定每一個別子基金之資產。因為共同管理基金單位之投資政策並不須完全與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相同，因此其共同管理政策有可能會比其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受到更多限制。

董事會可隨時在未給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決定中止共同管理協議。

若在提出詢問之時存在共同管理協議，則投資人可隨時就共同管理資產與基金單位的比例，向管理公司之註冊登記辦公室提出詢問。

共同管理資產之組合與比例必須列示於年報中。

於下列情況下，可針對非盧森堡基金單位簽訂共同管理協議(1)與該非盧森堡基金單位所構成之共同管理協議係受盧森堡法律以及盧森堡法院所管轄；或(2)每一共同管理基金單位均擁有拒絕非盧森堡基金單位之債權人或破產管理人動用資產或授權凍結資產之權利。

5 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

管理公司亦有權運用以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主之技巧與商品，前提是此等技巧與商品係為了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以下稱「技巧」)，並且在 CSSF 所設定之條件與限制下運作。若此等交易係與運用衍生性商品有關，則其條款與限制需適用 2010 年盧森堡法律 (the Luxembourg Law of 2010) 之條款。此等技巧與商品之運用需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子基金就此等交易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偏離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同樣的，此等技巧之運用亦不得導致相關子基金之風險水準相對其原始風險水準有大幅度增加之情況(亦即：未使用此等技巧時之風險水準)

使用此等技巧之固有風險基本上與使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相當(尤其是交易相對方風險)。基於此一理由，需參考名為「與使用衍生性商品相關之風險」章節所規範之規定。

管理公司將確保本身或其指派之服務提供者，於風險管理程序中透過使用此等技巧監督與管理風險，尤其是交易相對方風險。監督因與管理公司相關之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之作業，主要係透過定期檢視契約與相關流程之方式進行。

管理公司亦將確保，於任何時候都能夠取消使用於技巧與工具架構內所簽署之任何契約，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管理公司隨時可取回移轉至相關交易相對方之證券及/或流動性資金。此外，流動性資金應包括截至取回時點為止所產生之利息。此外，管理公司亦將確保，儘管已使用此等技巧與工具，投資人之贖回申請仍得於任何時候執行之。

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與工具架構內，本基金得將證券投資組合之一部分借出給第三方(以下稱「證券借貸」)。一般而

言，借貸只可通過經認可的結算公司，例如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或 Euroclear，或者藉由專門從事這類交易的第一級金融機構中介，依該等機構規定的條件媒介進行。

在證券借貸交易的情形下，原則上本基金必須取得擔保品，其價值在借貸契約簽訂時，必須至少達到出借證券總值加計利息的總額。此一擔保品必須以盧森堡法律之條款允許之金融擔保品形式出具。若該交易係通過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Euroclear 或其他保證借出證券之價值將會得到償還之機構進行者，則毋須提供擔保。

「擔保品管理」章節之條款，因此應適用於為證券借貸而交付本基金之擔保品之管理作業。金融產業股份得認定為證券借貸架構下之證券。

提供本基金證券借貸服務之服務提供廠商，有權就其服務依據市場標準收取服務費報酬。此等服務費之金額於適當時，將由獨立機構每年審核與採用之。此等服務費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服務費之收受方、相關服務費之金額，以及有關服務費收受方是否與管理公司及 / 或保管銀行具聯屬關係之資訊，請參閱相關年報或半年報資料。

此外，管理公司已就證券借貸相關事宜建立內部規範。此等架構協議尤其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相關定義、契約管理原則與標準之敘述、擔保品品質、核准之交易相對方、風險管理、待支付第三方之服務費以及本基金將收取之服務費，以及將公布於年報與半年報之資訊等內容。

管理公司已核准下列商品可作為有價證券交易之擔保品並決定該等商品之扣減率：

資產類別	最低扣減率(自市場扣減之百分比)
固定及變動利息之附息商品	
由 G10 會員國(不包括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及邦聯擔任發行者)之一所發行之商品且至少須有 A 級評等*	2%
由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及瑞士，以及該等國家之聯邦及邦聯擔任發行者所發行之商品**	0%
A 級評等以上之債券	2%
由超國際組織發行之商品	2%
由企業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由當地主管機關發行且具有 A 級評等以上之商品	4%
股票	8%
於下列指數包含之股票 已被接受為合格之擔保品	Bloomberg ID
澳洲(S&P/ASX 50 INDEX)	AS31
奧地利(AUSTRIAN TRADED ATX INDX)	ATX
比利時(BEL 20 INDEX)	BEL20
加拿大(S&P/TSX 60 INDEX)	SPTSX60
丹麥(OMX COPENHAGEN 20 INDEX)	KFX
歐洲(Euro Stoxx 50 Pr)	SX5E
芬蘭(OMX HELSINKI 25 INDEX)	HEX25
法國(CAC 40 INDEX)	CAC
德國(DAX INDEX)	DAX
香港(HANG SENG INDEX)	HSI
日本(NIKKEI 225)	NKY
荷蘭(AEX-Index)	AEX
紐西蘭(NZX TOP 10 INDEX)	NZSE10
挪威(OBX STOCK INDEX)	OBX
新加坡(Straits Times Index STI)	FSSTI

瑞典(OMX STOCKHOLM 30 INDEX)	OMX
瑞士(SWISS MARKET INDEX)	SMI
瑞士(SPI SWISS PERFORMANCE IX)	SPI
英國(FTSE 100 INDEX)	UKX
美國(DOW JONES INDUS. AVG)	INDU
美國(NASDAQ 100 STOCK INDX)	NDX
美國 (S&P 500 INDEX)	SPX
美國 (RUSSELL 1000 INDEX)	RIY

*上開表格中所稱"評等"係指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所用評等分類。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國際均係依其各自之評量訂定相關信用評等。如上開信用評等公司針對部分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作出不同之評價時，將依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此等國家所發行無評等之標的亦可接受，且扣減率對此等標的亦不適用。

管理公司亦得代表子基金進行包括出售 / 購買證券之附買回交易（「附買回合約」或「附賣回合約」），於特定時間內依據（較高）價格買回 / 賣回已出售 / 已購入證券。

任何附買回交易需遵守下列條件規定：

- 如交易相對人為專門從事該種交易的第一級金融機構，則證券僅得依附買回合約買賣之。
- 於買回合約有效期間，已購證券不能在買回證券權利行使或買回期間屆滿之前出售。
- 屬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證券，於經借出、或依據附賣回合約條款規定所取得後，不得依據附賣回合約再次出售。

本公開說明書係中文翻譯，內容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主；但英文版本與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德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則以德文版本為主。